

廉洁教育如何影响公众举报腐败意愿? ——基于中国香港实践与数据的实证分析

任建明,施建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191)

[摘要]公众积极举报腐败行为是有效反腐败的重要条件。我国香港的廉洁教育实践已取得显著成效。基于2017—2021年中国香港地区民意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廉洁教育显著提升了公众举报腐败意愿,腐败行为认知与腐败容忍度在其中分别发挥中介作用,且二者构成链式中介。进一步分析发现,廉洁教育效应在不同受教育程度群体中存在路径差异,且其正向影响随时间呈现增强趋势。应面向全社会开展系统的廉洁教育,以强化腐败认知和降低腐败容忍度为重点,且根据社会不同群体的特征精准施策。

[关键词]廉洁教育;举报腐败意愿;腐败容忍度;香港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01(2025)04-0027-11

公众举报是发现腐败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是有效反腐败的重要条件。随着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公众举报腐败和参与反腐败治理越来越受到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①。2020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进一步保障群众监督权利、规范举报受理程序。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强调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问题”^②。然而在现实中,公众的举报意愿仍然偏低^③。一项基于全国性调查数据的研究显示,仅有12.15%的受访者在面对腐败时会选择举报^④。如何提高公众举报腐败的积极性,已成为反腐败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

现有研究主要从制度和文化角度探究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因素。制度视角的研究认为,制度安排影响甚至决定公众举报腐败的意愿,具体的制度因素包括举报渠道是否畅通和高效^⑤、举报人保护制度^⑥、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⑦、反腐败绩效与信心^⑧等。文化视角的研究认为,公众举报意愿与特定社会文化环境有关,个体的腐败容忍度^⑨、腐败程度感知^⑩对举报腐败意愿有负向影响,公众的不同参

[收稿日期]2025-03-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2&ZD031)。

[作者简介]任建明,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施建议,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7页。

② 李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25年2月28日,第2版。

③ 徐玉生:《检举举报:人民有序监督的路径及其实现》,《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④ 倪星、张军:《我国公众反腐败行动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015年度全国廉情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⑤ 张锐昕、王玉荣:《网络举报:反腐败效用、影响因素及突破路径》,《理论探讨》2017年第6期。

⑥ 徐玉生:《检举举报:人民有序监督的路径及其实现》,《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⑦ 乔德福:《群众举报腐败行为工作机制探究》,《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⑧ 岳磊、刘乾:《腐败治理如何影响公众的反腐败参与意愿——腐败程度感知与腐败容忍度的链式中介效应》,《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⑨ 倪星、张军:《文化环境、反腐绩效、制度安排与公众反腐败意愿——基于2016年度全国廉情调查数据的分析》,《河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

⑩ 肖汉宇、公婷:《腐败容忍度与“社会反腐”:基于香港的实证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6年第3期。

与动机也会导致差异性的反腐败参与^①。从文化角度来看,反腐败斗争除了制度建设之外,还需要从思想文化层面使公众对腐败有正确的认知,营造腐败零容忍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树立起“崇廉耻贪”的价值观^②。面向全社会开展廉洁教育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但目前廉洁教育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学校教育领域,特别是针对大学生群体的理论性分析,研究对象较为单一且以规范性研究为主,缺乏对社会公众群体的关注。更重要的是,由于社会公众群体结构复杂、身份背景差异大,如何通过廉洁教育有效改变社会公众的腐败观念并提高举报意愿,尚缺乏深入的实证研究。

中国香港的反腐败实践为检验廉洁教育对社会公众的影响与作用机制提供了重要的观察样本。香港廉政公署采用惩处、预防和教育“三管齐下”的反腐败策略,仅用约十年时间就取得反腐败的成功,并在此后长期保持清廉。香港通过廉洁教育彻底革新原有的腐败文化,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和支持反腐败,尤其重视提高市民举报腐败的意愿^③。在廉政公署成立初期,市民举报意愿很低,普遍不敢或不愿举报。1977年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只有21%的市民表示愿意举报腐败^④。为此,在持续严厉打击腐败行为、完善保护举报人制度的同时,廉政公署面向全港市民持续开展廉洁教育,积极传递“腐败有害”“对腐败零容忍”“廉署可靠且高效”及“举报腐败”等信息^⑤。到1993年,愿意举报腐败的市民比例就上升到54.4%^⑥,近年来这一比例则接近甚至超过80%^⑦。香港廉政公署的成功经验表明,廉洁教育能够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举报腐败意愿。

有鉴于此,本文从面向社会公众的廉洁教育角度切入,构建“认知—态度—行为”分析框架,并基于香港廉政公署在2017—2021年间开展的公众民意调查数据,实证研究廉洁教育通过改变公众的腐败认知和态度,进而增强其举报腐败意愿的具体机制,弥补相关实证研究不足的缺陷,并为内地廉洁教育实践提供经验借鉴与理论支持。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 廉洁教育与公众举报腐败意愿

廉洁教育是指由政府反腐败机构实施、面向社会大众开展的关于腐败与反腐败的知识普及与推广,其核心任务与目标是改变人们关于腐败和廉洁的错误认知、态度和价值观,从而培育廉洁的个体心理和社会文化^⑧。与学校教育不同,面向社会大众的廉洁教育由于受众群体复杂多样,难以采用固定时间、系统化理论教育的方式。因此,这种廉洁教育在实践中呈现出显著的“大众化”特征,更加注重教育内容的通俗化和科普化、传播形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以适应社会公众的认知特点与信息接受方式。

根据信号理论,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信号接收者会参考信号发出者释放的某种特定信号做出决策。廉洁教育可以看作是政府向社会公众释放的关于反腐败的特定“信号”:一方面,明确传递政府对腐败问题“零容忍”的决心与意志,缓解公众对于因举报而可能遭受打击报复的顾虑心理;另一方面,倡导并强化全社会对腐败的共同反对态度与文化氛围,形成约束性的社会道德规范。研究认为,高压反腐态势下,公众对未来反腐败的信心越足,参与反腐败的意愿就越强^⑨。香港廉政公署的经验表明,通过持续释放“廉署可靠且高效”“举报安全且受保护”等明确信号,市民举报腐败的意愿得到显著提高。

廉洁教育直接作用于人们的心理与认知层面,有助于纠正公众对于腐败的错误认识,从而增强其反

^① 余雅洁:《基层腐败治理中公众参与差异性生成机理——基于自我决定理论分析框架》,《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② 任建明、胡光飞:《文化反腐:历史反思、特点分析及手段策略》,《理论视野》2018年第9期。

^③ 公婷:《社会反腐三要素:信任、共识、参与》,《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④ 香港廉政公署:《1977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报告》,1977年,第51—52页。

^⑤ 施易安、公婷:《直面挑战——香港反腐之路》,邬彬、韩琳译,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1年,第131—132页。

^⑥ 香港廉政公署:《1993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报告》,1993年,第23页。

^⑦ 香港廉政公署:《2021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报告》,2021年,第11页。

^⑧ 任建明、杜治洲:《腐败与反腐败:理论、模型和方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2页。

^⑨ 杜治洲:《公众参与反腐倡廉的影响因素及其挑战》,《理论视野》2013年第3期。

腐败的意愿。Hauser 的研究表明,接受过反腐败培训的商业人士更有可能拒绝腐败正当化的想法^①。廉洁教育可传播腐败识别、举报渠道、受理流程、线索核查以及处理机制等知识和信息,对举报渠道知识的掌握有助于个体采取举报行为^②。同时,廉洁教育会向公众普及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制度,使其更加相信举报行为的安全性。Cho 和 Song 对美国联邦政府雇员的研究表明,接受关于举报流程、权利等教育对其举报意愿具有正向的促进作用^③。根据以上分析,提出假设:

H1:廉洁教育正向影响公众举报腐败意愿。

(二)腐败行为认知的中介作用

腐败行为认知包括个体对腐败行为的本质、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腐败行为认知水平高的个体,通常能更有效地识别腐败行为,并清楚其严重后果,进而更倾向于采取举报行动。教育培训等信息传播活动会通过塑造或改变个体的认知结构进而影响个体的实际行为选择。廉洁教育作为一种有组织的知识传播和技能培训活动,会对公众的腐败行为认知产生影响。具体而言,廉洁教育通过案例分析和法律解读等多种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行为具体表现形式、法律界定和相关后果的认识水平。例如,香港廉政公署长期通过电视公益广告、社区培训和在线课程等方式,展示典型腐败案例及其负面影响,使公众直观地了解到腐败的危害性及法律后果,提高了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识别能力与法律认知水平。

腐败行为认知是公众举报腐败的心理基础,较高的腐败行为认知能够有效提升举报腐败意愿。一方面,更高的腐败行为认知使公众对腐败行为的敏感度和辨别能力增强,能更准确地发现和识别腐败行为,进而触发举报意愿;另一方面,腐败行为认知的提高使公众更熟练掌握举报渠道、证据收集与保存方法等技能,能够强化举报的信心和意志。Jaunty 等人的实证研究发现,对反腐败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掌握是提升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重要认知前提^④。由此可见,腐败行为认知在连接廉洁教育与举报腐败意愿之间发挥着关键中介作用,具体表现为:廉洁教育通过传授反腐败知识与技能,提高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认知水平,从而增强公众对腐败现象的敏感性和识别能力,最终提高其举报腐败意愿。根据以上分析,提出假设:

H2:腐败行为认知在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中起中介作用。

(三)腐败容忍度的中介作用

腐败容忍度是指个体对腐败行为的容忍或接受程度。一般而言,个体的腐败容忍度越低,举报腐败行为的可能性就越高。腐败容忍度高的个体在面对腐败现象时更倾向于选择默许或回避,而腐败容忍度较低的个体则更易产生强烈的抵制心理,进而采取实际行动进行举报^⑤。

个体的态度是其行为发生的重要心理前提,个体对某一行为的态度或价值取向往往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行动^⑥。具体到举报腐败情境,公众对待腐败的态度是其举报腐败行为得以发生的心理条件,腐败容忍度本质上反映了个体的反腐败态度,当公众普遍持有“不容忍腐败”的价值观时,就更容易触发举报腐败行为。

廉洁教育可以通过作用于个体的心理态度与道德判断,降低公众的腐败容忍度。一方面,廉洁教育通过展示腐败对社会和个人的危害,促使个体在情感和理性两个层面产生对腐败行为的道德排斥感和

① Hauser C. ,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Does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Make Any Differen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 159, 2019, pp. 281-299.

② Miceli M. P. , Near J. P. ,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Beliefs, Organizational Position, and Whistle-blowing Status: A Discriminant Analysi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Vol. 27, No. 4, 1984, pp. 687-705.

③ Cho Y. J. , Song H. J. , “Determinants of Whistleblowing within Government Agencies,” *Public Personnel Management* , Vol. 44, No. 4, 2015, pp. 450-472.

④ Jaunty V. C. , Jeetoo J. , Bajah C. , et al. ,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 the Anti-corruption Legislation to Promote Corruption Reporting: Lessons from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Vol. 43, No. 15, 2020, pp. 1282-1292.

⑤ 岳磊、刘乾,《腐败治理如何影响公众的反腐败参与意愿——腐败程度感知与腐败容忍度的链式中介效应》,《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⑥ Ajzen I. , Fishbein M. , “Attitude-Behavior Relation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 Vol. 84, No. 5, 1977, pp. 888-918.

心理抵触,从而降低对腐败现象的接受程度。Peiffer 和 Walton 的研究指出,当公众了解到腐败对当地社区和家庭的危害时,他们更可能举报腐败^①。香港的经验也表明,持续不断地向公众传递腐败的负面影响和廉洁的正面价值观,能够有效塑造“对腐败零容忍”的社会文化氛围,使公众主动拒绝腐败行为,提升其举报意愿^②。另一方面,廉洁教育通过具体腐败案例的情境展示,激发公众的共情和道德愤慨,强化个体在情感上对腐败行为的抵触,进一步固化“对腐败零容忍”的道德判断。岳磊的研究表明,通过公众媒介或教育途径传播的腐败信息能够显著降低公众腐败容忍度,有效提高公众的反腐败参与意愿^③。

由此可见,腐败容忍度在廉洁教育与公众举报腐败意愿之间发挥了重要的中介作用,具体表现为:廉洁教育通过向公众传播腐败行为的负面影响,引发情感和道德上的排斥,降低公众的腐败容忍度,进而提高公众采取举报腐败行动的意愿。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假设:

H3: 腐败容忍度在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中起中介作用。

(四) 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链式中介作用

根据“认知—态度—行为”(Knowledge—Attitude—Practice, KAP)理论,认知是态度形成的基础,态度的改变进一步推动行为的发生,三者之间存在明显的链式传导路径^④。廉洁教育作为一种以知识传播为基础的文化反腐手段,核心任务在于解决个体对腐败与廉洁的“认知”“态度”和“技能”三个关键问题。其中,“认知”是指个体对腐败与廉洁问题本质、表现形式、严重后果等方面的理解;“态度”则是个体对腐败行为的道德评价和价值取向;“技能”是指个体识别和抵制腐败行为的具体方法与策略。廉洁教育不仅需要向公众传授相关的反腐败知识,还要在思想上引导个体形成“对腐败零容忍”的价值观,最终通过认知与态度的转化,实现廉洁自律和抵制腐败^⑤。具体而言,廉洁教育首先提升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识别能力和认知水平,使公众清晰了解腐败行为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⑥。当公众对腐败的认知水平提高后,会在理性与情感层面逐步形成对腐败行为的负面评价,从而强化“对腐败零容忍”的道德态度。

因此,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并非单一线性过程,而是通过“认知—态度—行为”的链式路径展开。首先,廉洁教育能够提升公众对腐败行为本质及其危害后果的认知水平,提高对腐败行为的识别能力;随后,较高的腐败行为认知进一步转化为对腐败现象的抵制心理,降低公众的腐败容忍度;最终,在认知和态度的共同作用下,公众产生举报腐败的意愿,形成“认知—态度—行为”的链式机制。根据以上分析,提出假设:

H4: 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在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中起链式中介作用,遵循“廉洁教育→腐败行为认知→腐败容忍度→举报意愿”的影响路径。

二、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香港廉政公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年度民意调查。该调查自 1992 年启动,2010 年起采用面对面住户访问的调查方式,从随机抽取的住户中以“最近生日法”确定被访成员。调查内容涵盖公众的腐败认知、腐败容忍态度、举报腐败意愿、腐败经历以及对廉署工作的评价和建议,调查结果用于指导下一阶段的反腐败工作,尤其是优化面向公众的廉洁教育。

研究选取了 2017—2021 年的调查数据,构建混合截面数据进行分析。选取该数据的原因是这一时段问卷中的关键测量指标,尤其是“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情景式题目,保持了高度一致性,能够

① Peiffer C., Walton G. W., “Getting the (right) Message Across: How to Encourage Citizens to Report Corruption,”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Vol. 40, No. 5, 2022, e12621.

② 公婷、王世茹:《腐败“零容忍”的政治文化——以香港为例》,《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2 年第 2 期。

③ 岳磊:《制度、文化与传播对公众腐败容忍度的影响——基于对河南省居民的调查分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④ 张平:《大学生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教育的实证研究——基于知信行模式的理论视角》,《教育学术月刊》2021 年第 3 期。

⑤ 任建明:《我国大学生廉洁教育的理论框架与实践经验》,《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5 期。

⑥ 樊养才、宋世勇:《廉政法治教育价值探析——以香港 ICAC 肃贪倡廉实践经验为视角》,《社会主义研究》2012 年第 4 期。

保证测量的质量与可靠性。同时,香港廉政公署开展廉洁教育已有 50 余年,廉洁教育模式与机制已趋于成熟和稳定,2017—2021 年连续五年的数据足以稳健地验证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作用机制。

(二) 变量选择

1. 举报腐败意愿

公众举报腐败意愿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测量题项为“如果您知道有人行贿受贿,您会不会举报?”问卷中对此题目设置的答案为“一定会”“不会”以及“看情况/可能会”。本文将回答“一定会”赋值为 3,“看情况/可能会”赋值为 2,“不会”赋值为 1。分值越高,表示举报腐败的意愿越强。

2. 廉洁教育

廉洁教育是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一般而言,廉洁教育投入的资源越多、形式和渠道越多样、覆盖面越广,对公众行为的影响就更为显著。受访者接受廉洁教育的类型和数量,能体现廉洁教育接受程度的差异及其累积效应,反映公众接受廉洁教育的实际情况。调查问卷中明确询问受访者过去一年内是否接受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和线下渠道等五类廉洁教育形式。借鉴相关研究的测量做法^①,将每种渠道分别设为二分类变量(0=未接受,1=接受),然后将各渠道的接受情况累加,形成一个 0—5 的有序变量。分值越高,表示受访者接受廉洁教育信息的渠道越多、信息量越大,意味着廉洁教育对其产生的潜在影响越大。

3. 腐败行为认知

腐败行为认知是本文的中介变量。调查问卷通过设计具体情境来测量这一变量,受访者需要阅读一系列描述潜在腐败行为的情境,并判断这些行为是否涉嫌腐败违法。由于每年的调查问卷情境题目设置有所不同,为保证测量的一致性与可比性,本文选择 2017—2021 年间相同的四个题目进行测量,具体题目见表 1。每题回答“涉嫌违法”赋值 1,“不违法”赋值 0。个体的腐败行为认知使用全部题目的总分(0—4)来衡量,分数越高,表示腐败行为认知水平越高。

表 1 对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测量

题号	情景	对腐败行为认知的测量		对腐败容忍度的测量	
		题目	赋值	题目	赋值
1	公司职员以高于实际的金额向公司申领公事应酬支出				
2	公务员知道部门就某工程项目招标,向由亲戚经营的承包商提供内部资料,协助其投标	你认为该行为是否涉嫌腐败违法?	违法=1, 不违法=0	你是否能够接受这一行为?	可以接受=3, 可能接受=2, 不接受=1
3	区议会选举候选人在选举日,提供免费交通接送服务,接选区选民到投票站投票时,要求选民投他一票				
4	清洁公司管工收受求职者馈赠的金钱,以协助他们获公司聘任为工人				

4. 腐败容忍度

腐败容忍度是本文的中介变量。每年的调查问卷同样使用具体情境来测量个体对不同腐败行为的容忍度。为保证测量的一致性与可比性,本文也选用 2017—2021 年间相同的四个题目来测量,这些题目与测量腐败行为认知的题目相同(见表 1)。每题回答“可以接受”赋值 3,“可能接受”赋值 2,“不接受”赋值 1。以全部题目的总分(4—12)测量腐败容忍度,分数越高,表示腐败容忍度越高。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两变量均由相同题干的问题进行测量,但二者在概念和实质上有着显著区别。前者衡量的是个体对腐败行为的认知,即个体是否准确理解腐败行为的违法性;后者衡量的是个体对腐败行为的接受程度,即个体在道德上是否能容忍这种行为。

5. 控制变量

本文的控制变量包括受访者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腐败经历、反腐败绩效评价和时间(年份)等。其中,性别设置为二分类变量,“女性”赋值为 0,“男性”赋值为 1;年龄设置为连续变量;受教育程度中,

^① 盖豪、颜廷武、周晓时:《政策宣传何以长效?——基于湖北省农户秸秆持续还田行为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21 年第 6 期。

“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专上教育(非学位)”“专上教育(学位)”“硕士及以上”依次赋值为1—6;腐败经历设置为二分类变量,“没有行贿或被索贿经历”赋值为0,“有行贿或被索贿经历”赋值为1;反腐败绩效评价选取问卷中“你认为廉政公署的反腐败工作是否有成效?”来测量,回答“非常有成效”赋值为4,“比较有成效”赋值为3,“比较没有成效”赋值为2,“非常没有成效”赋值为1。为控制时间效应,以2017年作为基准年设置了代表年份的类型变量。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

表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举报腐败意愿	2.764	0.532	1	3
廉洁教育	2.164	1.468	0	5
腐败行为认知	3.087	0.611	0	4
腐败容忍度	5.682	1.039	4	12
性别	0.479	0.500	0	1
年龄	44.900	14.042	15	74
受教育程度	3.212	1.348	1	6
腐败经历	0.014	0.118	0	1
反腐败绩效评价	2.994	0.632	1	4

(三)模型设定

本文的因变量“举报腐败意愿”是有序变量。对于有序变量,通常采用有序逻辑回归(Ordered-Logit)或有序概率回归(Ordered-Probit)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分别使用这两种回归模型对相关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并比较了两者的Akaike信息准则(AIC)和贝叶斯信息准则(BIC)值。结果显示,Ordered-Probit模型的AIC和BIC值均小于Ordered-Logit模型,表明Ordered-Probit模型在本文数据上的拟合效果更佳。因此,本文在对举报腐败意愿这一因变量进行回归分析时,采用Ordered-Probit模型。中介变量“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为连续型变量,采用普通最小二乘回归(OLS)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参考温忠麟等^①及方杰等^②的研究,本文使用逐步检验法验证独立中介效应及链式中介效应。

三、实证检验结果与分析

(一)回归分析结果

本文使用Stata软件进行分析。在正式回归分析之前,首先对数据进行了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显示,每一模型中各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均小于3,说明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其次,对数据进行了异方差检验。结果表明,各模型中均存在异方差现象。为了应对异方差的影响,在回归分析中使用稳健标准误(robust standard errors)来进行统计推断。另外,由于本文数据是混合截面数据,每年数据集均独立,通常不存在自相关问题,因此无须进行自相关检验。

为验证廉洁教育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以及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独立中介效应和链式中介效应,本文使用逐步检验法,建立了5个回归模型。模型1使用Ordered-Probit模型,分析廉洁教育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模型2使用OLS模型,分析廉洁教育对腐败行为认知的影响;模型3使用OLS模型,分析廉洁教育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模型4使用OLS模型,分析腐败行为认知和廉洁教育对腐败容忍度的影响;模型5使用Ordered-Probit模型,分析廉洁教育、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对举报腐败意愿的综合影响。回归结果见表3。

1. 廉洁教育对举报腐败意愿的整体影响

表3中模型1与模型5的回归结果显示,廉洁教育的系数为正,并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验证了假设H1。

2. 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中介效应

(1)廉洁教育对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影响

表3中模型2的回归结果显示,廉洁教育的系数为正,并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廉洁教育

①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2014年第5期。

② 方杰、温忠麟、张敏强:《类别变量的中介效应分析》,《心理科学》2017年第2期。

显著提高了腐败行为认知。模型 3 的结果显示,廉洁教育的系数为负,并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廉洁教育显著降低了腐败容忍度。

表 3 模型 1—5 的回归结果

变量	举报腐败意愿	腐败行为认知	腐败容忍度	腐败容忍度	举报腐败意愿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廉洁教育	0.060 *** (0.015)	0.012 ** (0.006)	-0.030 *** (0.008)	-0.015 ** (0.007)	0.047 *** (0.017)
腐败行为认知				-0.802 *** (0.044)	0.124 ** (0.054)
腐败容忍度					-0.202 *** (0.037)
性别					
男性	0.099 ** (0.040)	-0.018 (0.015)	0.074 *** (0.021)	0.049 *** (0.018)	0.146 *** (0.045)
年龄	-0.008 *** (0.002)	0.002 *** (0.001)	-0.002 * (0.001)	0.001 (0.001)	-0.010 *** (0.002)
受教育程度	0.020 (0.018)	-0.019 *** (0.007)	0.031 *** (0.010)	0.017 ** (0.008)	0.036 * (0.020)
腐败经历	-0.435 *** (0.136)	0.065 (0.054)	0.153 (0.096)	0.099 (0.077)	-0.493 *** (0.150)
反腐败绩效	0.129 *** (0.033)	0.004 (0.012)	-0.018 (0.017)	-0.012 (0.014)	0.109 *** (0.036)
年份	2018 0.043 (0.060)	-0.150 *** (0.022)	0.253 *** (0.033)	0.076 *** (0.027)	0.158 ** (0.067)
	2019 0.095 (0.063)	-0.131 *** (0.019)	0.262 *** (0.029)	0.130 *** (0.025)	0.175 ** (0.070)
	2020 0.125 * (0.068)	-0.194 *** (0.024)	0.277 *** (0.033)	0.078 *** (0.027)	0.245 *** (0.077)
	2021 0.04 (0.064)	0.708 *** (0.024)	-1.598 *** (0.033)	-1.073 *** (0.047)	-0.323 *** (0.085)
常数项	\	2.968 *** (0.059)	5.936 *** (0.084)	8.307 *** (0.153)	\
伪 R^2 或 R^2	0.018	0.285	0.444	0.637	0.035
Wald Chi ² 或 F 值	100.79 ***	146.57 ***	387.96 ***	662.43 ***	154.704 ***
观察值	5262	4593	5051	4499	4420

注: *、**、*** 依次代表估计系数在 10%、5% 和 1% 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下同。

(2) 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

表 3 中模型 5 的回归结果显示, 腐败行为认知的系数为正, 并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表明腐败行为认知对举报腐败意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同时, 模型 5 中腐败容忍度的系数为负, 并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表明腐败容忍度对举报腐败意愿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综上所述, 腐败行为认知在廉洁教育与举报腐败意愿的关系中具有独立中介作用, 即廉洁教育提高个体的腐败行为认知, 从而提升其举报腐败的意愿, 验证了假设 H2。同样, 腐败容忍度在廉洁教育与举报腐败意愿的关系中具有独立中介作用, 即廉洁教育降低个体的腐败容忍度, 从而提升其举报腐败的意愿, 验证了假设 H3。

3. 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链式中介效应

表3中模型4的回归结果显示,腐败行为认知的系数为负,并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腐败行为认知显著降低了腐败容忍度。同时,模型2和模型5显示,廉洁教育对腐败行为认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腐败容忍度对举报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因此,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在廉洁教育与举报腐败意愿的关系中起链式中介效应,即廉洁教育提高了个体的腐败行为认知水平,进而降低其腐败容忍度,从而增强其举报腐败的意愿,验证了假设H4。

4. 控制变量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

表3中模型1和模型5的回归结果显示,性别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显著,相比于女性,男性举报意愿更高;年龄对举报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即年龄越大,举报腐败的意愿越低;受教育程度对举报腐败意愿并无显著影响;腐败经历对举报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相对于有腐败经历的公民,没有腐败经历的公民举报腐败的意愿更高;廉署反腐败绩效对举报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对廉署反腐败成效的评价越高,举报腐败的意愿越强。控制变量的影响效应基本与既有的研究结果相符。

综上所述,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作用路径是分别通过腐败行为认知、腐败容忍度的独立中介作用以及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链式中介作用进行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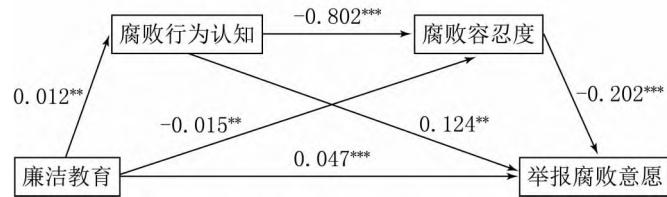


图1 廉洁教育影响公众举报腐败意愿作用机制

(二) 进一步分析

1. 廉洁教育的动态时间效应分析

为更全面理解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机制,本文进一步分析了廉洁教育的影响是否随时间发生变化。具体而言,本文将年份作为连续变量与廉洁教育变量构造交互项“廉洁教育×年份”纳入回归方程。为避免多重共线性,年份和廉洁教育变量在构建交互项前已进行中心化处理。回归结果见表4。

表4 “廉洁教育×时间”交互项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

变量	举报腐败意愿	
	模型6	模型7
廉洁教育(中心化)	0.075 *** (0.015)	0.092 *** (0.017)
年份(中心化)	0.025 (0.016)	-0.015 (0.019)
廉洁教育×年份	0.030 *** (0.012)	0.026 * (0.014)
腐败行为认知		0.085 (0.056)
腐败容忍度		-0.126 *** (0.036)
控制变量	是	是
伪 R^2 或 R^2	0.018	0.029
Wald Chi ² 或 F 值	99.68 ***	117.70 ***
观察值	5287	4440

回归分析结果表明,在未加入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两个中介变量时,“廉洁教育×年份”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正,并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将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两个中介变量纳入模型后,“廉洁教育×年份”交互项的系数依旧为正,且统计意义上在10%水平上、接近5%水平上显著($P=0.06$)。这一结果说明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正向影响随时间推移呈现明显增强的趋势,表明廉洁教育的作用具有长期积累性,随着公众持续接受廉洁教育,其举报腐败意愿会明显增强。

因此,廉洁教育的正向效应并非静态,而是随着时间推移持续积累并逐步深化,说明廉洁教育是一项长期工作,应当长期连续开展,以实现更加持久和深入的社会反腐败效果。

2. 基于受教育程度的中介机制异质性分析

为进一步探究中介机制在不同社会群体中的适用性与作用差异,本文以受教育程度为分组依据,考察廉洁教育通过腐败行为认知与腐败容忍度对举报意愿的影响路径是否因学历水平的不同而呈现异质性。具体而言,根据受访者所在年龄组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将教育年限高于该组平均水平者划归为“高学历群体”,低于平均水平者划归为“低学历群体”,以此控制学历水平与年龄潜在交互所带来的偏差。在此基础上,分别在高学历与低学历样本中构建三阶段链式中介模型。具体结果见表5与表6。

分析结果表明,链式中介机制在不同学历群体中存在结构性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腐败行为认知的中介路径在高学历群体中成立,但在低学历群体中不显著。具体而言,廉洁教育能够显著增强高学历个体的腐败行为认知能力,进而提升其举报意愿;但对低学历群体而言,廉洁教育对其腐败认知能力并无显著提升作用,说明廉洁教育对公众腐败认知水平的提高可能与受众群体的认知基础有关。二是,腐败容忍度的中介路径在两个学历群体中均表现为显著的负向作用机制。廉洁教育显著降低了腐败容忍度,而腐败容忍度的下降则进一步激发了举报意愿,说明该路径在不同学历水平人群中均具有稳健的影响。三是,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链式中介路径仅在高学历群体中呈现显著性,高学历群体在接受廉洁教育后更易提高对腐败行为本质及其危害的认知水平,进而降低腐败容忍度,最终促进举报腐败意愿。

结果说明,受教育程度的差异会显著影响认知和态度两个中介路径的作用强度。高学历群体具有较高理解能力和认知水平,能够更充分地吸收和回应廉洁教育信息,通过认知与态度的双重中介,转化为举报腐败的行为意愿;而低学历群体则更多通过容忍度变化产生影响,体现出教育或文化干预机制的分层、分化特征,表明未来廉洁教育政策在设计上可根据群体特征实施精准化干预。

表5 不同学历群体中廉洁教育及中介变量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

变量	举报腐败意愿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廉洁教育	0.052** (0.022)	0.062*** (0.021)	0.034 (0.025)	0.057** (0.024)
腐败行为认知			0.104 (0.078)	0.140* (0.076)
腐败容忍度			-0.187*** (0.049)	-0.217*** (0.05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伪 R^2 或 R^2	0.021	0.016	0.033	0.038
Wald Chi ² 或 F 值	79.631	61.614	46.168	79.281
观察值	2529	2733	2105	2315

表6 不同学历群体中廉洁教育对中介变量的影响

变量	腐败行为认知			腐败容忍度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低学历	高学历
廉洁教育	0.001 (0.009)	0.021*** (0.007)	-0.018* (0.011)	-0.040*** (0.011)	-0.013 (0.010)	-0.018* (0.009)
腐败行为认知					-0.839*** (0.069)	-0.764*** (0.05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伪 R^2 或 R^2	0.284	0.29	0.443	0.449	0.647	0.629
Wald Chi ² 或 F 值	67.681	85.263	196.337	195.395	340.726	331.803
观察值	2214	2379	2398	2653	2159	2340

(三)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模型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通过更换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分析,将因变量“举报腐败意愿”设置为二分类变量(会=1,不会或可能会=0)。鉴于因变量为二分类变量,因此回归模型选择了概率回归(Probit)模型,其余设定不变。回归结果见表7,廉洁教育对举报意愿、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影响均显著,腐败行为认知对腐败容忍度和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显著,腐败容忍度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显著。结果表明,廉洁教育对举报意愿具有显著影响,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分别起到独立的中介作用,并且二者之间还发挥链式中介作用。这与上文的回归结果一致,验证了结果的稳健性。

表7 更换变量后的回归结果

变量	举报腐败意愿 模型 8	腐败行为认知 模型 9	腐败容忍度 模型 10	腐败容忍度 模型 11	举报腐败意愿 模型 12
廉洁教育	0.050 *** (0.016)	0.015 ** (0.006)	-0.035 *** (0.009)	-0.015 ** (0.008)	0.040 ** (0.019)
腐败行为认知				-0.802 *** (0.043)	0.128 ** (0.056)
腐败容忍度					-0.207 *** (0.03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伪 R^2 或 R^2	0.018	0.285	0.444	0.637	0.039
Wald Chi ² 或 F 值	88.32 ***	146.57 ***	387.96 ***	662.43 ***	145.47 ***
观察值	5287	4613	5073	4519	4440

四、结论与建议

基于2017—2021年度香港廉政公署民意调查数据,本文构建了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模型,并引入腐败行为认知与腐败容忍度作为关键中介变量,系统探讨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1)廉洁教育对公众举报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2)腐败行为认知和腐败容忍度在廉洁教育对举报腐败意愿的影响中均发挥中介效应,廉洁教育既能提升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识别能力,也能有效降低其腐败容忍度,并分别增强个体举报意愿。(3)腐败行为认知与腐败容忍度之间还存在链式中介关系,廉洁教育通过提高个体的腐败行为认知,降低其腐败容忍度,最终提高举报腐败意愿。(4)廉洁教育对举报意愿的影响随时间呈现增强趋势,表明其效果具有长期性和累积性。(5)对不同教育水平的群体而言,廉洁教育影响路径存在差异。在高学历群体中,链式中介机制完整成立,而在低学历群体中,仅腐败容忍度路径显著,说明个体的认知基础会影响廉洁教育的接受程度与效果转换方式。

本文结论对我国内地面向社会大众的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廉洁文化建设是实现“不想腐”目标、建设廉洁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廉洁教育是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的主要途径,应当尽早落实面向全社会的廉洁教育工作。当前廉洁教育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党政干部和高校师生,覆盖范围有限,远未达到理想状态。根据中国香港的反腐败成功经验,面向社会大众开展系统的廉洁教育对提高公众反腐败参与度是十分有效的。应当由国家反腐败机构承担廉洁教育主责,将其纳入经常性工作计划、配备专业人员、编入正式预算,宣传部门、教育部门、文旅部门等配合开展工作,形成有制度支撑、有财力保障、各主体协同的廉洁教育工作格局。同时应当注意到,廉洁文化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廉洁教育效果也具有时间累积效应。应当保证资源投入的连续性和长期性,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可以首先从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入手,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廉洁教育面向社会各类群体的全覆盖,激发公众参与反腐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反腐败的合力。

第二,廉洁教育应聚焦认知和态度教育,引导公众形成对腐败现象的准确认知和正确态度。研究结果表明,通过揭示腐败危害、教导人们正确认识腐败本质,引导人们形成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是廉洁教育发挥作用的重要路径。由此,关于腐败与廉洁的认知—态度—技能“三要素”教育法^①的科学性得到

① 任建明:《我国大学生廉洁教育的理论框架与实践经验》,《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了验证。香港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推行廉洁教育的首要职责便是“教育公众认识腐败的祸害”，始终将铲除腐败文化作为核心任务。而目前内地廉洁教育则以警示教育为主，对腐败的本质及危害的剖析存在一定的偏差，实名个案也很少公开传播。应当重点开展腐败的危害教育，通过案例解析、法律讲解等方式教导人们正确认识腐败的本质、表现及危害，解决相关认知偏差与错误问题。在此基础上，引发公众对腐败的理性思考及对廉洁的情感共鸣，降低人们的腐败容忍度，最终形塑对腐败的“零容忍”态度，达到不想腐和想廉洁的效果。

第三，根据社会不同群体的特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由于不同社会群体的认知基础、接受方式不同，廉洁教育内容、形式和策略应做相应调整。例如，高学历群体文化水平和理解能力较高，针对这类群体的廉洁教育应通过讲座和案例讨论等方式引发深层思考；而低学历群体认知基础稍差，则应侧重于通过通俗易懂的广告、影视作品等提升传播效果，激发情感共鸣。同时，随着网络新媒体的普及，应强化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介形式的应用，增强廉洁教育的趣味性与感染力。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一是，论证了腐败认知和腐败容忍度的中介效应、廉洁教育的累积效应以及在不同群体间的分层效应，深化了对廉洁教育作用机制的认识，为面向公众开展廉洁教育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实证依据，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参考路径。二是，实证验证了认知—态度—技能“三要素”教育法，证实了廉洁教育通过提高个体的腐败认知能力（认知要素），进而影响腐败容忍态度（态度要素），最终提高举报腐败意愿。

本文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为混合截面数据，尽管跨年度连续，但并非平衡面板数据，无法对同一受访者进行追踪观察，限制了对个体层面廉洁教育效果的持续研究。二是，本文以公众举报腐败意愿作为行为因变量，而意愿与行为之间肯定存在差异。未来可以通过追踪调查，尤其是获得行为数据，进一步揭示个体认知、态度、意愿、行为间的关系和演化路径，系统探究廉洁教育的长期效应。

How Does Integrity Education Influence the Public's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Hong Kong Practice and Data

REN Jian-ming, SHI Jian-y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Public reporting of corruption is an important condition for effective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tegrity education in Hong Kong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Based on the 2017—2021 ICAC Annual Survey data, this study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integrity education on the public's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and examines the chain mediating roles of corruption perception and corruption tolera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tegrity education significantly enhances the public's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with corruption perception and corruption tolerance playing mediating roles respectively, and the two forming a chain mediation mechanism.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effect of integrity education varies among group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its positive impact shows an increasing trend over time. Integrity education programs targeting all societal members should be promptly implemented, focusing on strengthening public corruption perception and reducing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with education content precisely designed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groups.

Key words: Integrity Education; Willingness to Report Corruption; Corruption Tolerance; Hong Kong

[责任编辑：王 晓]